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10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义马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姚振波，市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义依申复〔2025〕17号），于2025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确认该答复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撤销、确认违法，并责令其重新答复。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义马市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义马市乡镇企业委员会机关单位职工编制人数”等相关信息，因相关信息由中共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不在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在答复中告知申请人其

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义马市政府办公室的公开范围，合法合规合理。中共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属于行政机关，被申请人已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中共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受理主体。

经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计划期 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 31 日止原全民所有制机关单位义马市乡镇企业委员会机关单位职工编制人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收到该申请，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

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年10月21日作出答复，未超过20个工作日的法定期限，程序合法。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机构编制信息，应由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制作，义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中共义马市委的工作部门，该信息系由党委工作部门制作，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同时，该信息亦非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故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范围。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义依申复〔2025〕1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2日